



## 区人社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定兴)“2024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名单已经进入公示环节,此次发放金额预计1800多万元,惠及全区4600多家企业。我们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部门数据联动,企业不用出门就能尽享政策福利。”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促进科科长蒋莉莉介绍道。

今年以来,区人社局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政策落实、招聘引才、创业指导等服务内容持续推动春风人社工作乘风而上,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加速落地,真金白银惠

企。充分落实就业惠企政策,以政策的真金白银减轻企业资金压力。今年以来,共组织482人参加就业见习,为企业发放就业见习补贴68.97万元,为121家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4.6万元,为107家企业发放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233.47万元。同时出台人才新政,对引进30万元以上年薪紧缺急需人才的企业,按实际薪酬的30%发放奖补,对录用本科以上学历青年人才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目前,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也即将发放,全区将有4600多家企业享受此项补贴,最高返还达35.76万元。

引才渠道多元,精准供需助企。

成功在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举办“泰州日”校园招聘活动,今年以来共组织我区61家重点企业赴南京工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重庆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提供岗位2788个,收取毕业生求职简历858份。深入推进“订单班”“冠名班”,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华芯科技”冠名班组织45名学生到华芯半导体参加走访交流,太平洋精锻与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订单班”合作,发布30名现场工程师班招生计划。以“百所高校泰州行”为契机,牵头绿色高温新材料行业协会与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成功签约大学生就业实践

基地,江苏理工学院与我区成功签约“江苏理工学院——姜堰微校区”,与江苏曙光集团成功签约“曙光”冠名班,与江苏馨德高分子公司成功签约重点项目合作,助力企业吸纳更多高素质人才。

增浓创业氛围,倾力扶持强企。提供零距离创业服务,拓宽创业宣传渠道。在梁徐街道、晟芯创业孵化基地举办两场“创富泰州”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活动,累计为50多名初创企业青年人才等重点群体创业把脉问诊。深入挖掘优秀创业项目,树立创业典型,同时为省、市各类创业赛事储备优秀项目,带动更多的劳动者投身创业创新热潮。今年以来,区人社局为人驻创业孵化基地的5家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创业租金补贴4.4万元,支持成功自主创业2200人。



10月22日,区人社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在兴化板桥文化园开展《共绘新蓝图 银发谱新篇》主题党日活动,并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图为离退休干部参观文化园。  
潘雯慧 摄

## 区人社局进一步优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本报讯(通讯员 沙光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用工灵活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区人社局拟对劳动用工规范、集体协商制度完善的企业在延续审批和新申请审批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期间提供更为完善的审批服务。

延长时效减负。拟在全区范围内排查已经获批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在确定劳动关系持续和谐稳定的前提下,主动将原一年实施期限延长到三年,有效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程序减免降成本。对各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保障信用等级A级企业新申请或延长综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的,将免除提供劳动用工规范、集体协商制度完善证明材料,实施期限直接审批为三年。

数据追踪勤服务。通过数据比对、集中排查、培训指导等方式,主动对暂未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开展上门服务,指导其申请;对劳动用工规范、集体协商制度完善的企业,实施期限直接审批为三年。

下一步,区人社局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优化服务效能,以务实态度践行人社使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

### 人社政策通之惠企篇

####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补贴标准

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最长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 三、所需材料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 四、申请流程

用工单位线上可至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或江苏智慧人社APP进行申报,线下可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促进服务科4楼403室申报。企业首次申请补贴后,人社部门按季核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五、联系电话

0523-88212497

####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小微企业当年招用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补贴标准

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补贴。

##### 三、所需材料

1.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2.吸纳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明复印件。

##### 四、申请流程

用工单位线上可至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或江苏智慧人社APP进行申报,线下可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促进服务科4楼403室申报。企业首次申请补贴后,人社部门按季核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单

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五、联系电话

0523-88212497

####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 一、补贴对象及条件

本区范围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五类人员。

##### 二、补贴标准

按照泰州市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培训项目按工种类别不同分为ABC三类,职业资格(技能等级)A类初级1000元/人,中级1500元/人,高级2000元/人;B类初级800元/人,中级1200元/人,高级1800元/人;C类初级500元/人,中级1000元/人,高级1500元/人。专项职业能

力A类800元/人,B类600元/人,C类400元/人。

##### 三、所需材料

1.学员身份证;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4.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印件;

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代为申请协议书以及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 四、申请流程

补贴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培训过程必须全程接受监管)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后,本人可至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申领,也可委托培训机构代为申领。

申报材料经区人社部门初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并提交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审批后,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向申请人或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拨付。

##### 五、联系电话

0523-88236031